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10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一期工程(HGTJ2~J4 标段)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土建工程（一期工程）HGTJ2 标段至 HGTJ4 标段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珠交字〔2017〕405 号）及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267 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珠海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HGTJ2-J4 标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 (HGTJ2-J4 标段) 起于珠海金湾区鹤洲, 跨越白藤河, 经金湾区三灶镇、红旗镇, 跨越珠海机场高速, 终于大林镇 (顺接本项目二期工程), 路线长 11.353km, 均为桥梁工程 (11353m/6 座), 设白藤、红旗、大林 (枢纽) 互通立交共 3 处。

(二) 技术标准。

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10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 其余桥涵、路基 1/100;
4. 路基宽度: 33.5m;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

路线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并按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完善了平纵面设计, 原则同意路线设计。

三、路基及排水

路基及排水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建议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绿色生态排水系统设计

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17〕661号)要求,优化完善排水设计,做好桥面综合排水设计。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地质钻探资料,动态调整匝道软基处理方案。

四、桥梁工程

施工图设计拟定的桥型方案合理,桥跨布置、桥梁结构设计基本合理。

(一)白藤河大桥。同意白藤河大桥主桥采用(70+120+70)m PC连续刚构,引桥采用50m PC T梁和30m、40m PC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墩和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白藤互通主线桥,同意跨机场东路采用70m钢-混凝土组合梁方案,其他桥跨主要采用30m、35m、40m PC小箱梁。

(三)红旗一号特大桥,同意主要采用30m、40m PC小箱梁。

(四)红旗二号特大桥(红旗互通主线桥),同意主要采用25m、30m PC小箱梁。

(五)红旗三号特大桥,同意主要采用25m、30m PC小箱梁。

(六)大林互通主线桥,同意主要采用30m PC小箱梁和PC现浇连续箱梁。

(七)互通立交匝道桥,原则同意互通立交匝道桥采用以25m、30m、40m为主的PC小箱梁和25m跨径为主的PC现浇箱梁。同意大林互通立交E、F匝道桥采用45m和46.5m的钢箱梁。

(八)互通立交区桥梁布孔受限因素多,结构受力复杂,应加强结构分析计算,做好变宽段现浇箱梁与预制梁的衔接设计;

加强设置于被交道路中分带桥墩及路侧桥墩的防撞设计。

(九) 应根据厅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成果进一步核查桥梁细部结构设计(构造尺寸、配索、配筋等), 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 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计算和验算, 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确保结构安全、使用可靠、造价节省。部分桥梁桩基较长, 建议结合试桩结果, 合理确定桩长。

五、路线交叉

(一) 红旗、大林(枢纽)互通立交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二) 结合地方要求, 原则同意白藤互通立交调整为菱形方案。

(三) 按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互通立交连接部等相关设计, 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优化、细化排水设计等。

六、施工图预算

(一) 施工图预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了审查, 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202号)。经核查, 厅原则同意该站审查意见。

(二) 核定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HG TJ2 标段至 HGTJ4 标段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

不含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费用)为 232496.93 万元。

(三) 一期工程总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以内, 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七、其他

(一) 一期工程全线路面(含桥面铺装)、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统一设计, 另文批复;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与土建工程同步设计, 以确保相互协调。

(二) 施工图设计应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在设计文件中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详细说明绿色公路设计情况, 应针对项目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的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或审查工作,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开展绿色公路建设专项核查, 必要时可按规定委托专业技术咨询机构开展绿色公路建设专项评估工作。

(三) 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说明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方案, 减少因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规范取弃土场的开挖和填筑, 做好有关防护和排水、绿化设计, 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防止水土流失, 保证边坡稳固安全。对临时占用的耕地等应按规定在完工后及时复垦。

(四) 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五) 工程实施中,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的有关要求, 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六) 请你局督促建设单位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 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 应做好应急预防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

附件: 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HGTJ2⁻J4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7日印发
